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张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力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正处级）职务；

李振义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宇光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焦大权同志任天津市蓟润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其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